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3]16号

关于转发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关于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第三批实验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市、县开放大学,各社区学院、老年大学:

现将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关于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第三批实验点的通知》转发给各单位,请各单位立足本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实际,搭建集理念互鉴、项目共建、人才队伍共培互学、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共建互通、科研互动、成果共享一体化发展的合作交流平台,推进社区老年教育发展,共建学习型社会。

请各单位于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报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廓

联系电话: 18040051929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开放大学

邮箱: <u>lnsszzx@126.com</u>

附件:关于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第三 批实验点的通知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2023年5月22日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关于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第三批实验点的通知

中成协[2023]009号

各省、市成人教育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等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国遴选"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第三批实验点,以推动全国各区域终身学习一体化规划、项目化建设、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现将申报项目实验点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是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管理和实施的全国性项目,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设立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服务。

二、项目定位

在终身学习领域,为全国各省、地市、区县、街镇等各同

级行政区域之间,东西部社区教育已结对的联盟之间,以及对口支援单位之间等区域,搭建集理念互鉴、项目共建、人才队伍共培互学、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共建互通、科研互动、成果共享等方面一体化发展的合作与交流平台。

中国成协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为各共同体提供队伍培训、项目咨询、业务指导,并协助各共同体开展建设工作,每年组织 2-3 次项目研讨交流会议,同时组织认定项目成果、颁发项目成果奖和荣誉证书,建设项目网络平台展示宣传各共同体建设动态和成果。

三、项目目标

践行终身学习理念,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形成学习型社会,达到和谐社会的目标。

- 1. 加快推进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探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共筑合作平台,共建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释放集聚效应,推进区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 2. 探索实践以共同体成员共同实施项目的模式,推进区域 终身学习协同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区教育、老 年教育协同发展的品牌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国社区教育、老年 教育发展。
- 3. 探索实践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制订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标准。

- 4. 探索形成一套社区教育数字化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基本建成社区教育通用数字化课程资源库。
- 5. 促进全国省、地市、区县、街镇四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交流,讲好区域故事,向全国分享区域经验成果。

四、项目规则

区域划分:全国划分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西南、西北、东北、华中等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片区。

层级划分: 共同体分为省级共同体、地市级共同体、区县级共同体和街镇级共同体四个层级。

组合数量:每个共同体由3个以上同级行政区域组成。

组合原则:按照理念认同、项目共建、资源互通、成果共享的原则自愿组合、组团参与和项目组牵线搭桥的方式,组合为1组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

工作要求:各共同体应在项目组指导和协助下,以"社区教育融入社区(乡村)治理、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老年教育赋能提质、社区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家庭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互联网+社区教育、学习共同体建设"等7个项目为共同体建设抓手,每一组共同体需在3年内同步共同实施7个项目中1个项目,并共同搭建项目建设网络平台,共同培训项目实施团队,共同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等活动。

五、申报对象

各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级社区院校(含街镇社区

教育学校)、职业院校和相关单位均可申报项目实验点。

六、项目实验点基本条件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验点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和积极性,并接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指导和项目组的管理。
- 2. 项目实验点应得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得到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并成立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
- 3. 项目实验点应组织健全,能自行组织力量实施项目,能自行解决项目经费。
- 4. 项目实验点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项目小组,参与组织项目组的活动,组织开展项目实验点的工作。
- 5. 项目实验点能发动全域参与项目实施,并能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活动,能承担并能完成项目实施和完成项目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6. 项目实验点愿意接受项目组在项目实施、项目团队培训 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和服务。
- 7. 连续两次不参与项目活动视为退出,项目实验点有退出项目实施的权力。

七、申报程序

1.2023年4月3日前,项目实验点的相关文件将在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官网发布。

- 2. 请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实验点并抄报教育行政部门,有意者也可根据自己的愿望和自身条件,填写项目实验点资格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 3. 经项目组组织专家评定实验点名单后,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备案。
- 4.2023年6月召开项目会议,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组建 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晓妹

联系电话: 010-81299751 18600960470

电子邮箱: liuxiaomei@enaea.edu.cn

附件: 项目实验点资格申请表



附件: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资格申请表

实验点负责实	(实验点负责实施单位可以是: 各级社区教育院
施单位	校、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实验点所在片	(可填写: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西
区	南、西北、东北、华中等)
申报实验点层	(可填写以下四个层级之一)
级	省级共同体
	地市级共同体
	区县级共同体
	街镇级共同体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共同体组	(可填写:本单位申请作为共同体组长单位,或
长单位 .	不填写)
意向具体实施 :	1. 社区教育融入社区(乡村)治理项目
项目(任选1/2	2. 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3. 老年教育赋能提质项目
	4. 社区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5. 家庭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项目
	i. 互联网+社区教育项目
7	7. 学习共同体建设项目
	. 其它项目
意向共同体成员:	(请填写申报单位意向共同体成员单位名称及
相关信息)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并成为项目试验点,接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和项目组的指导、支持、协助与管理;我单位具备项目试验点的条件,并为项目试验点的运作提供包括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我单位愿意完成总项目组交办的各项工作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意见(公章)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